

郦 纯著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上

(第二次修订本)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第二次修订本

上 册

郦 纯 著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于世明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第二次修订本

鄙 纯 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兴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2 页 印张：518 千字

1989年8月第2版 1989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1600 册 定价：12.85 元

ISBN 7—101—00290—0/K·123

再版说明

本书增订出版，已历八年，史料续有发现，足以充实或纠正书中的论点，特再修订，以供参考。

关于《自怡日记》、《避寇日记》两书，旧时未见原文，所用材料，引自其他史学工作者的文章，略有非庐山真面目者，兹均照原文改正。

限于学力，错误仍必很多，敬希读者指正。

鄙 纯 于杭州

1970. 6. 21.

前　　言

本书初版于1956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原稿于1954年在宁波撰写，当时所见资料较少，对于有些问题的看法不够正确。早想修订，迄未成功。现在本书改归中华书局出版，并承决定重印，使我得到了一次修订的机会。

本书初版未叙官制军制。太平天国的官制军制是一种特创的制度，为太平天国史中重要的课题之一。前曾编写《太平天国官制军制探略》一小书，于1958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现经稍加修订，归入本书。翼王石达开率军独立行动后，自创了一套官制，其内容也为治太平天国史者所重视，特加入翼王官制一目。但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较少，我受条件限制，见闻尤属寡陋，仅仅叙述了几个纲目。希望以后能够多见些资料，逐步修订。

我学太平天国史较晚，从诸前辈及其他史学工作者的著述中得到启发帮助不小，但有时也难免意见不同。为了搞清史实，本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精神，提出了个人的看法，目的完全为了研讨，诸希鉴原。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种《太平天国》书中简称《太平天国》，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简称《丛编简辑》，太平天国起义百年纪念展览会编《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简称《图录》，郭若愚先生《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续编》简称《图录续编》，《太平天国革命文物图录补编》简称《图录补编》，张德坚《贼情汇纂》简称《汇纂》。

引文一律注明书名，并尽可能注明页码，以便复按。图书于每章第一次引用时注明作者姓名，外人于第一次提到时附注外文原名。

纪年以公元为主，其以用清元或天历为便者，间亦用清元或天历，均于每节第一次用到时注明他历。

本书虽经修订，错误仍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酈纯于杭州

1962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理想和具体措施	1
第一节 革命前夕的土地兼并和横征暴敛	
第二节 经济理想	11
第一目 土地纲领和农村生活方案的内容及其形成.....	11
第二目 《天朝田亩制度》经济方案的历史价值	22
第三目 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思想的产生.....	36
一、《资政新篇》的提出.....	36
二、《资政新篇》的历史意义	44
第三节 具体措施	67
第一目 关于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的问题.....	67
第二目 减低地租和照顾穷人.....	108
第三目 没收官僚、地主的一部分资财和庵观寺 庙、反革命分子的田产，以及发掘藏镪、 举办特捐	114
第四目 奖励工商业和国际贸易.....	119
第二章 官制军制	129
第一节 前期官制	133
第一目 朝内正职官.....	133
第二目 朝内杂职官.....	156
一、朝内杂职机关的主官.....	156
二、朝内杂职机关的属官	192

第三目 地方官	202
第二节 前期军制	209
第一目 军中正职官兵	209
第二目 军中杂职官兵	222
第三目 女官女营女绣锦营和童子兵	249
一、女官	249
二、女绣锦营和女营	252
三、童子兵	263
第四目 前期的铨选升降和勋位制度	271
第五目 前期官制军制的优缺点	279
第三节 后期官制军制	284
第一目 王及军师	285
第二目 六爵	294
第三目 天将朝将主将佐将	302
第四目 其他朝内军中守土各官	315
一、朝内官	315
二、军中官	323
三、守土官	341
第五目 翼王官制	348
第六目 关于太平天国的官级	355
第三章 乡官制度	385
第一节 组织概况	386
第一目 编制	386
第二目 各县设军数目	389
第三目 乡官的上级机关及其发展	391
第四目 乡官的佐理人员	395

第五目 乡官的经费和待遇	397
第六目 后期少数地区实行乡官制度不够彻底的迹象	401
一、后期少数地区允许地主团练照旧存在的情况	401
二、后期少数地区不设低级乡官的情况	404
第七目 乡兵	407
第二节 任免办法	414
第一目 产生方式	414
第二目 任期和升降惩免	422
第三节 人员成份	425
第四节 工作范围	437
第一目 清查户口	438
第二目 安辑难民	439
第三目 征收赋税	441
第四目 供应军需	441
第五目 维持治安协助作战	442
第六目 管理诉讼	443
第四章 赋税制度	448
第一节 田赋	448
第二节 工商税	479
第三节 杂捐	507
第四节 进贡	531
第五章 供给制度	537
第一节 思想根源和实际需要	537
第二节 前期概况	539
第一目 人无私财的原则	540

第二目 生活用品及其定量	543
第三目 例外和变化	550
第三节 后期概况	553
第一目 供给物品的定量	554
第二目 军中生活的实例	555
第三目 亲属生活的照顾	558
第四目 私财限制的演变	561
第六章 教育考试制度及其有关政策	573
第一节 教育制度	573
第二节 反孔反儒斗争及其演变	585
第三节 两个与文教有关的政策	595
第一目 提倡朴实明晓的文体	595
第二目 重视知识分子	598
第四节 讳改字、造字、隐语及方言	608
第五节 考试制度	617
第一目 已行的制度	617
第二目 修正的制度	641
第七章 城市组织	649
第一节 天京的社会组织和生活制度	649
第一目 社会组织和工作分配	649
第二目 没收财产和生活供给	660
一、没收财产	660
二、生活供给	662
第三目 演变概况和制度得失	669
一、演变概况	669
二、制度得失	675

第四目 天京的人口数量和兵力配备.....	679
第二节 其他城市概况	701

第一章 经济理想和具体措施

第一节 革命前夕的土地兼并和横征暴敛

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在19世纪50年代，那时正是清朝封建统治腐朽透顶，剥削制度变本加厉，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乘机侵入，中国开始走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在封建社会母体内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势力的侵入的刺激，日渐发展，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但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仍旧是个体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统一的自然经济。所有的剥削阶级，自最高统治者清朝皇帝以下，凡贵族、官吏、地主、高利贷者以及外国侵略势力都一齐伸出魔爪，对中国人民行施残酷的掠夺，无情的压迫。中国各族人民尤其是农民大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面临死亡的边缘。社会充满矛盾，主要的仍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

自明末农民大起义后，凡农民起义军经过的地区，严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暂时减轻了封建剥削。但接着满洲贵族入关，建立了新的强大的封建王朝，联合汉族地主凶暴地剥削各族人民尤其是农民大众。在直隶（相当于今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一部分）用强盗般的掠夺方式强圈土地，改为庄田、旗地，迫使大量的农民沦为农奴。在其他不少地区，当清朝初年，土地集中情形也已很严重。顾炎武《日知录》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丘家穗《丁役议》说：“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无田者什九。”^①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30。

盛枫《江北均丁说》说：“江以北，淮以南，……其间农民十之五，庶人在官与士夫之无田及逐末者十之四，其十之一，则坐拥一县之田，役农夫，尽地利，而安然食租衣税者也。”^①

就较广的范围说，1704年（康熙43年），清帝玄烨根据巡游所见，在上谕中说：“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② 其后又说，江、浙“小民有田者少，佃户居多”^③。据一个不明地址的图的《康熙四十年分本色统征仓米比簿》，知这个图的住户占有土地者仅23户，占地共3,230.5亩。其中占地0.5—5.5亩者10户，13.7—18亩者2户，43亩者1户，以上13户占全图土地面积的3.5%；而占地251—334.7亩的地主为10户，却占全图土地面积的96.5%。照清代图甲规制以110户为一里推算，则此区无地佃户共达87户。这个图大约在长江下游^④。随着清朝封建政权的日趋巩固，土地兼并也日益剧烈。乾隆时，湖南巡抚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说：“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⑤ 王瑛在《太平天国革命前夕的土地问题》一文中根据14省资料，得出全国土地有40%至80%集中在10%至30%的少数人手中，而60%到90%的多数人则没有土地的结论^⑥。豪强之家，田地多至万顷以上，如康熙时，副都御史许三礼奏参刑部尚书徐乾学购买慕天颜无锡田1万顷，在苏州、昆山、太仓、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30。

② 见王先谦《康熙东华录》卷73康熙43年正月辛酉条。

③ 《康熙东华录》卷80康熙46年7月戊寅条。

④ 转据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见《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第87页。

⑤ 《皇朝经世文编》卷39。

⑥ 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3卷第1期，此处转据彭泽益《太平天国革命思潮》，商务印书馆1946年初版。

常熟、吴江还有很多房屋田地^①。乾隆时，直隶怀柔县郝氏，“膏腴万顷，……筑室万间”^②。道光时，英和入官田产计有571顷余，琦善252顷余^③。太平天国最初的根据地桂平县新墟附近的土地被昌、凌、陈、罗几家地主占去十分之八^④。金田村居民“绝大部分无土地”；介垌村“全村人口约八百多人”，其中“约六百余人大部分没有土地”；鸡母逃村“全村有六七十户，……其余五十户左右没有田地”；甘皇岭村“全村大多数人没有田地”^⑤。

清代地租租额很重，在顺治、康熙时，每亩一般须纳米1石至1石以上，约为正产物的50%至80%^⑥。这对佃农真是一种十分沉重的负担。《日知录》说：“佃人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地租租额随着土地兼并的剧烈，在有些地区还有渐趋上涨之势。陶煦《重租论》说：“而私租竟有一石五斗之额。最可异者，纳租收钱而

① 《康熙东华录》卷44康熙28年10月癸未条。

② 昭梿《啸亭续录》卷2《本朝富民之多》。

③ 据李扬华《公余手存》卷37《营制》。琦善入官田产，据德庇时《战争与和平后的中国》所记为256万余亩（转见《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农也《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与李扬华所记相差百倍，比嘉庆时和珅田产也多三倍余（据薛福成《庸盦笔记》《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记载和珅有田地8千余顷，其家人刘全、马某二人共有田地6百余顷），恐琦善不能致此。且德庇时书记琦善田产“每年可收租银二千余两”，如为256万余亩，则每年地租决不止此数。疑以李扬华所记较可信。

④ 广西省太平天国文史调查团《太平天国起义调查报告》第2章《当时的社会情况》，三联书店1956年5月第1版。

⑤ 广西僮族自治区通志馆编《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出版社1962年12月第1版第13—15页。

⑥ 陈振汉《明末清初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见《经济研究》1955年第3期。

不收米，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价，必以市价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作一石算，名曰‘折价’。即有不得已而收米者，又别有所谓‘租斛’，亦必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①可见江苏地租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前夕竟有重到亩约缴米2石的。广西桂平、贵县、平南一带也有每亩须付租谷3石5斗的^②，有的“田租占收获净谷的百分之八十”^③。其租额之重，与陶煦所说，不相上下。

这还只是正额的地租，其他种种额外剥削，如押租、预租、佳节喜庆对地主的“孝敬”，甚至给地主提供无偿的劳役，难以尽述。繁重的封建剥削，使佃农“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④。佃农负担不了这样沉重的剥削，地主就勾结吏役，“以私刑盗贼之法，刑此佃农，……至有一板见血”者。于是“衣具尽而质田器，田器尽而卖黄犊，物用皆尽而鬻子女”^⑤。

迫使农民走到死亡之路的另一剥削，是官吏的征收，可大别为田赋和杂徭两项。此项捐税，名义上由国家征收，实际则多归官吏中饱，正额固已繁重，而额外横征，尤为凶暴。清代官吏薪给微薄，而大小官吏无不生活腐化，派头十足，奴婢众多，开支浩繁。康熙时御史刘子章《节仆从以省扰累疏》说：“臣见外任官员，除携妻子兄弟而外，其奴婢有多至数百人。其赴任离任，则有车马盘缠之费，在任则有衣食豢养之费，而本官已不胜其苦。当其入境出境，驿递则有人夫迎送之苦，州县则有中火供亿之苦。在任则行户有官价市买之苦，小民有柴炭力役之苦，而地方不胜其累。”^⑥这是说官，至于

① 转据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5年9月第9版。

② 据《太平天国起义调查报告》第2章。如以二谷一米计，其租额为米1石七、八斗。

③ 《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10页。

④ 章谦《备荒通论》，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9。

⑤ 陶煦《重租论》。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16。

吏呢，顺治时给事中柯聳《清厘吏治三事疏》说：“官府之衙门益尊，则胥役之狐假愈甚。统计各省，上而督抚，中而司道，书吏承差，为数繁多。……一入衙门，无不乘坚策肥，良田广厦，不知得之何来。故江浙之间，司道掌案书吏每名顶充之费，辄须数千金。苟非思取偿于一二事，……胡肯出此重赀以营一胥吏之缺也。”^① 所以那许多大小官吏之为害人民尤其是农民，实比蝗虫还凶。

因为官吏舞弊，居然发生豪强、地主可以不纳田赋，或仅纳法定正额，而由农民代纳他们的全部田赋或额外勒索的部分之怪现象。冯桂芬《均赋议》说：“各县绅衿有连阡累陌，从不知完赋为何事者。”^② 浙江巡抚左宗棠奏说：“大户仅完缴正额，小户更任意诛求，……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不足。”^③ 1846年（道光26年），清帝上谕转述柏葰等奏：“江苏向来完漕，绅富谓之大户，庶民谓之小户，以大户之短交，取偿于小户，因而刁劣绅衿挟制官吏，索取白规。大户包揽小户，小户附托大户，又有包户之名。以致畸轻畸重，众怨沸腾。”^④ 1863年（同治2年），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奏：“苏、松漕粮积弊视他省为甚，其最不公平者莫如大小户之分。盖州县征收钱粮，皆有折色、平余，世家大族即以正供定额与州县相持，于是一切摊之民户，惟所诛求，漫无限制，因有大小户之分，一以贵贱强弱定钱粮收数之多寡。推原其故，皆由钱粮正额过重，激成大户把持，而迫州县剥削小民。”^⑤ 于是田赋也成为农民的沉重负担。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20。

② 转据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

③ 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三》。

④ 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

⑤ 王先谦《同治东华续录》卷22同治2年5月己巳条。

清代田赋赋额，有的地区较轻，有的地区却很重。但无论正额高低，到处都浮收数倍，虽有轻赋之区，也成重敛之地。重赋地区如江南，张宸《商屯议》说：“民间有四石之费，国家始有一石之用”^①。陆世仪《漕兑揭》说崑山漕米正额每亩为1斗七、八升，而粮长包收每亩至6斗，浮收三、四倍。“朝廷岁漕江南四百万石，而江南则岁出一千四百万石，四百万石米未必尽归朝廷，而一千万石常供官旗（按指运漕的旗丁）及诸色蠹恶之口腹”^②。较轻地区如山东，“有漕州县按章征收者绝少，往往于官斗之外，倍蓰加收，并立样盘名目，纵容蠹役，格外剥削。民间视以为苦，只得折价完纳，其浮收之数，与完米增至数倍者无异”^③。征漕浮收数倍，实为全国通例。

官吏为了征收方便，并利于作弊起见，往往改收折色。曾国藩《备陈民间疾苦疏》说：“然使所输之六斗，皆以米相交纳，则小民犹为取之甚便。无如收本色者少，收折色者多，即使漕粮或收本色，而帮费必须折银，地丁必须纳银。小民力田之所得者米也，持米以售钱，则米价苦贱，而民怨；持钱以易银，则银价苦昂，而民怨”^④。折色之弊，尤甚于征实。赵尔巽《清史稿》志102、《食货二、赋役》说：“历来本折并收，而折色浮收较本色更重。”1829年（道光9年）清帝上谕说：“现在大河南北粮价尚贱，麦、米、豆仓斗每石价大钱不满两千，地方官任意折收，如临漳县麦每石折大钱九千，米每石折大钱八千，豆每石折大钱七千。其余州县亦大略相同”^⑤。浮收在三、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4。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46。

③ 据1867年（同治6年）御史崔穆之奏，见《皇朝续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三》。其奏虽作于1867年，而所记征赋浮收情况，则在太平天国革命前早已存在。

④ 世界书局版《曾文正公全集》第2册《奏稿》（以后改称《曾国藩奏稿》）卷1。

⑤ 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二》。